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由董事长临时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9时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徐海江、董事李海永、独立董事徐卫东、独立董事王希庆、独立董事毛志宏**以通讯形式参加。

4、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郭长兴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海江先生申请借款并与徐海江先生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本金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利息不高于徐海江先生获得上述资金所支付的成本，且不高于8%/年，期限为自借款本金支付到账后的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海江、郭长兴、徐海涛回避表决；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公告程序，且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上述文件已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借款合同》
- 4、持续督导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